

证券代码：833651

证券简称：正大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股东高子华持有公司股份 11,513,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46.5416%。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8,636,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876,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公司股东高子华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共 11,513,000 股，占公司股本 46.5416%。

本次股份冻结为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及文号为无锡惠山人民法院（2022）苏 0206 执 3912 号。该案件为高子华个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三) 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高子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513,000、46.5416%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8,636,250、34.912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513,000、46.5416%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